

總 統 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261 號

茲增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衛生福利部部长 陳時中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公布

第四十六條之一 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271 號

茲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衛生福利部部长 陳時中

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公布

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，為衛生福利部。